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1、合同部分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项目进入有限开工阶段。

2、若合同全部生效且全面开工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025年1月2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与 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土耳其公司(以下简称“INTEC 土耳其”)组建的联合体与 Shafag (Jabrayil)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SJSL”或“业主”)签署《阿塞拜疆日出 EPC 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业主：Shafag (Jabrayil)Solar Limited

1、注册地址：Chertsey Road, Sunbury on Thames, in England and Wales (英国米德尔塞克斯郡泰晤士河畔森伯里彻特西大道)。

2、主营业务：电力生产

3、股权结构：由 BP Theta、SOCAR Green 和 AIC 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二) 承包商：中成股份与 INTEC 土耳其公司组建联合体

1、中成股份

法定代表人：朱震敏；

注册资本：33,737.0728 万元；

主营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及成套设备出口，环境科技，复合材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8 号楼

2、INTEC 土耳其

该企业聚焦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服务，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太阳能电站和电池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特别是光伏电站设计和施工。该企业光伏项目工程业绩丰富，目前已成功执行超过 180 个项目，规模约 3.1GW 的光伏，覆盖欧洲、中东、亚太地区、非洲和土耳其，与独立投资商、开发商、制造商、其他 EPC 公司及独立电力生产商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项目业主为 SJSL，由 BP Theta、SOCAR Green 和 AIC 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 BP Theta 母公司英国石油公司

(British Petroleum,以下简称“BP”)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之一,也是世界领先的国际油气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炼制、销售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SOCAR Green 母公司SOCAR 是阿塞拜疆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运输、加工以及销售等活动,在阿塞拜疆建设多个可再生能源项目;AIC 是阿塞拜疆政府重要下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支持本地企业的成长、促进创新和技术转移,以及改善商业环境。结合业主股东背景、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四) 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标的阿塞拜疆日出 EPC 光伏项目 (Project Sunrise),即光伏发电场站(直流侧288MWp,交流侧240MWp)的设计、采购(不含光伏组件采购)和施工,包含2年质保期责任以及运营维护服务。

(二) 合同金额:约 1.19 亿美元(不含业主自采光伏组件价格;以 2025 年 1 月 26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8.53 亿元)。

(三) 合同工期: 24 个月。

(四) 生效约定

1、有限开工阶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项目进入有限开工阶段。

2、全面开工阶段：承包商向业主交付合同约定的保函、承包商资质许可相关文件等文件，业主融资已落实，取得开工所需的许可证；满足以上条件，项目进入全面开工阶段。

（五）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部分业主自有资本金，其余由业主通过银行/银团等方式进行融资）。

（六）支付条件

1、有限开工阶段：承包商开立预付款保函，业主发出有限开工通知后支付部分预付款；

2、全面开工阶段：承包商开立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且满足开工条件，业主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部分预付款；

3、其他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商违约，承包商根据合同约定向业主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业主违约，业主应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承担相应责任，承包商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全部生效且全面开工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EPC 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自合同签署之日起，项目进入有限开工阶段；合同尚未全部生效并全面开工履行；公司将持续披露合同进展情况；

2、合同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

3、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国别风险、原材料及运输等方面成本上涨、汇率波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等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阿塞拜疆日出 EPC 光伏项目合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